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13.04.2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年第 2 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05.2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期本校工程、財物與勞務等各項採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範，且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做好採購源頭安全衛生管制，預防後續危害發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部職安署採購管理技術指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校各單位辦理工程、財務及勞務等採購作業。

第三條 權責

- 一、請購單位：提出請購案件所需之安全衛生規格、使用前之安全檢查、請購案相關安全衛生紀錄與文件之保存等。
- 二、採購單位：
 - (一)依採購管理程序進行請購案之詢價、比價、議價、訂購、收貨、執行契約管理、與供應商溝通、異常狀況處理等相關作業。
 - (二)協助請購/設備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
- 三、總務處環安組：提供安全衛生法規及需求之諮詢、採購安全管理之稽核等。

第四條 作業內容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4 條規定，關於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各項採購規格規定。
 - (一)涉及危害性化學品之採購，請購單位應依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等化學品相關法規辦理。若屬環境部列管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質時，請購單位需先填具「採購環境部列管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質藥品申請單」一式三份(附件 1)，並檢附「運作環境部列管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質實驗室個人防護配備清單」(附件 2)及安全資料表(SDS)，送總務處環安組確認請購量及運作許可後使得購買。
 - (二)請購單位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裝設之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如：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等)與設計專業機構/人員之資格條件，並簽會總務處環安組協助確認。
 - (三)請購單位若請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者，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器具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並簽會總務處環安組協助確認。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詳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 22~23 條。
 2.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詳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 12 條。
 3. 需經型式驗證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及特殊防護機具。

(四)請購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之必要文件，並簽會總務處環安組協助確認。

- 二、將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者，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 三、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施行，於交付承攬時請將下列要求事項增加於契約或工作規範中。

本案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所訂定相關規範，並配合下列事宜：

- (一)承攬商須就承攬事項對所屬員工進行危害告知、教育訓練等，並提供必要之防護裝備。
- (二)施工期間倘於校區內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警衛室、單位負責人及環安組。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通報上述單位外，並須於 8 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第五條 採購合約書內容中應訂定承攬商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情節時，本校得令其立即停工並限期改善、扣款處分等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範之採購、驗收、核銷等程序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校內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範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採購環境部列管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質藥品

採購單位名稱			
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 運作場所名稱		購買人簽名： (已同意注意事項)	
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場所位置	大樓 樓		
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質 名稱與使用濃度(列管編號-序號)	運作核可或 登記備查號碼	請購數量 (公斤)	現剩餘量 (公斤)
販售廠商名稱		輸入/販賣許可證字號	
		聯絡電話	
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場所負責人		系所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本實驗室已充份閱讀並了解，將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 填表說明：

- (1) 本表主要作為主管機關備查資料。
- (2) 本表一式三聯(紙本)，第一聯存放於實驗室，第二聯存放於系辦，第三聯存放於總務處環安組。
- (3) 每購買一項毒化物，則請填寫一份申請單。

2. 實驗室已備有：

- (1) 該毒化物之安全資料表(SDS)，亦已閱讀並了解其危害性。
- (2) 該毒化物運作場所標示
- (3) 備有該毒化物運作之相關適當防護設備與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清單(依據各毒化物之SDS與高師大個人安全衛生)

3. 依法規定不得將此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質攜至本校以外之場所使用。

4. 每月 5 日前，依規定於期限內在教育部化學品申報與管理系統(<https://chem.moe.edu.tw>) 線上登錄相關運作行為

範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採購環境部列管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質藥品

採購單位名稱	高師大○○系		
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 運作場所名稱	○○實驗室	購買人簽名：○○○ (已同意注意事項)	
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場所位置	○○大樓○○樓○○室		
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質 名稱與使用濃度(列管編號-序號)	運作核可或 登記備查號碼	請購數量 (公斤)	現剩餘量 (公斤)
乙腈(105-01) 99.5%	高雄市毒核字第 000239 號	1 kg	0 kg
販售廠商名稱	○○公司	輸入/販賣許可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場所負責人	○○○	系所單位主管	○○○

***注意事項:**

本實驗室已充份閱讀並了解，將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 填表說明：

- (1) 本表主要作為主管機關備查資料。
- (2) 本表一式三聯(紙本)，第一聯存放於實驗室，第二聯存放於系辦，第三聯存放於總務處環安組。
- (3) 每購買一項毒化物，則請填寫一份申請單。

2. 實驗室已備有：

- (1) 該毒化物之安全資料表(SDS)，亦已閱讀並了解其危害性。
- (2) 該毒化物運作場所標示
- (3) 備有該毒化物運作之相關適當防護設備與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清單(依據各毒化物之SDS與高師大個人安全衛生)

3. 依法規定不得將此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質攜至本校以外之場所使用。

4. 每月 5 日前，依規定於期限內在教育部化學品申報與管理系統(<https://chem.moe.edu.tw>) 線上登錄相關運作行為

附件 2

高師大運作環境部列管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質實驗室 個人防護配備清單 (113.02.07 版)

1. 實驗室名稱：
2. 環境部列管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3. 實驗室人數：
4. 填表日期：

安全資料表 SDS	建議個人防護設備清單	實驗室配備	有/無	數量
*暴露預防措施 【個人防護設備】				
1. 手部防護				
2. 皮膚及身體防護				
3. 呼吸防護				
4. 眼睛防護				
5. 其他				

*補充說明

1. 法規依據：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高師大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購買環境部列管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時請一併檢視實驗室防護設備配備(需先確認在有效期限內), 填寫本清單並續送審核。